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达瑞：本院受理原告孟凡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2507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